

7.2.13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，评价分值为 5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- 1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，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达到 30%，得 3 分；达到 50%，得 5 分；
- 2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，每一种用量比例均达到 30%，得 5 分。设计阶段不参评。